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强凯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强凯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选举强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审阅周天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与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天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现行会计政策中存货、收入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出的，且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家骅

张力上

赵文安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